



材料审核及博士生审核程序申请须知

适合于计划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人

版本: 2023 年 11 月

此条款仅适用于:

赴德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申请人, 请先与录取高校或科研机构联系, 确认是否需要留德审核部的审核证明。

若您需要审核部的审核证明, 请提交以下材料。我们将对您的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之后给您出具审核证明, 无需到审核部进行面谈。

申请步骤

1. 网上注册并打印注册证明
2. 银行汇款审核费用1000元人民币
3. 将申请材料邮寄给审核部
4. 大概4周后获悉审核结果
5. 如果成功通过审核, 申请人可以登录个人APS账户下载数字签名审核证明。

向审核部递交以下申请材料一套

1. 汇款单收据的复印件
2. 打印出来的网上注册证明, 粘贴 6 个月内 2 寸证件照, 注明汇款信息
3. 申请人护照复印件
4. 德国高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在德国进行博士研究生课程或者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¹
5. 回邮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
6. 高考成绩证明(或大学录取花名册)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档案馆出具的双语密封件
7.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教务处/档案馆出具的双语密封件
8. 大学成绩单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双语密封件一份, 复印件一份(本科)²
9. 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教务处/档案馆出具的双语密封件
10. 研究生成绩单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双语密封件一份, 复印件一份(研究生)³

¹若您同时持有奖学金, 请提交奖学金复印件。

²大学成绩单必须包括大学期间所学全部课程的成绩, 需要分学期开具, 并由教务处/档案室/学籍管理办公室等校级部门盖章, 只有系级盖章无效。

³如果您是在读研究生, 请提供在读证明的翻译公证件。

银行汇款

一般国内申请人程序的审核费用是1000元人民币。

请将上述款项通过银行汇往如下账户。请注意, 收款人名称必须一字不差, 请妥善保存汇款单。

收款人名称: 德国驻华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
账号: 332 456 013 427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亮马河大厦支行

注释

- 以上所指翻译公证件均为: 有德文或英文翻译的公证件原件。如何办理及在何处办理公证, 请问当地公证处。
- 审核部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材料。
- 汇款之后请将以上材料邮寄到审核部。(地址参见页面下方审核部联系方式)